责任编辑 金勇 E-mail:fzbjiny@126.com

一家之言

# 指尖公益还需法治干预

□戴先任

12月23日,湖南岳阳岳阳 楼公安分局通报称,近日,湖南 岳阳岳阳楼辖区奇家岭派出所侦 破了一起利用众筹平台诈骗的案 件。一男子在众筹平台水滴筹上 筹集到2万余元善款,准备提现 时,被平台工作人员发现其涉嫌 诈捐并报警。目前,该男子被公 安机关刑事拘留。(12月26日央 广网)

近年来,一些网络众筹平台 兴起,这种通过朋友圈转发等方 式进行的募捐方式,很接地气, 对募捐者来说,门槛低,方便操 作,对网友来说,募捐者悲惨的 遭遇,更易让人感同身受。指尖 慈善受到广大爱心人士的欢迎, 成了民间募捐的主要方式。

但一些平台对申请人缺乏严格的审核,导致一些诈捐、骗捐事件的出现,比如对于善款的具体用途,也往往缺乏相应的监管,导致一些善款的使用不明不白,或被挪作他用;还有直接通过开假病历、捏造病情进行诈骗的违法犯罪。而在出现诈捐、骗捐事件之后,一些诈捐者、骗捐者没有被追究相应责任,甚至还不肯退还善款。此类诈捐、骗捐事件层出不穷,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违法成本低,导致诈捐、骗捐行为始终难以得到根治。

根据《慈善法》第一百零三 条: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假借慈善名义或者假冒慈善组织 骗取财产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 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网络众筹平台上通过开假病历、捏造病情等进行诈捐、骗捐,也涉嫌诈骗犯罪,一方面"踩踏"了公众的爱心,一方面还踩踏了法律红线,此类诈骗犯罪必须要依法严惩。

这起案件中,平台及时发现了 涉事男子涉嫌骗捐的问题,让人看 到一些平台近年来加强了相应的审 核管理。如近年来,爱心筹、轻松 筹、水滴筹等个人大病求助网联网 服务平台就数次联合发布过自律倡 议书和自律公约,明确提出平台应 对发起人及求助人进行身份信息审 核和实名认证,提高个人求助信息 的真实性。但平台时隔半年多才报 案,这却有些让人想不通,既然男 子涉嫌诈捐,平台就理应及时报 警,才能更好打击此类诈骗犯罪。 另外,涉事男子筹得2万多元善款 后平台才发现问题,可见事前的 "审核关"仍不够严格,没能及时 发现病历造假的问题。如果将监管 前置,第一时间审核出病历造假, 也不会有那么多爱心人士被骗。

要更好防范与打击诈捐、骗捐,需要平台负起监管责任,加强对申请人的审核,还要进一步完善此类民间募捐的相关制度,需要相关部门加强对众筹平台的监管,督促他们履行好管理之责。警方等相关部门也要积极介入,运用法律手段依法打击网络骗捐行为。从而才能规范网络公益众筹,让社会爱心能够"好钢用在刀刃上",救助更多陷入危难之人,让不法分子再无机可乘。

一针见血

# 规范"电子警察",关键是规避以罚代管

□张连洲

近日,公安部下发《公安部关于贯彻实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 《通知》明确,加强动态管理,及时整改纠正监控设备设置不合理、 交通信号不规范、审核录人不严格、告知提示不到位、群众意见不 重视等突出问题,规范非现场执法的取证、审核、录人、告知、处罚、救济流程,严防监控设备沦为 "罚款工具"。(12月23日《北京青年报》)

近日,有专家按交通罚款总额与汽车保有量粗略估算,发现2020年我国平均每辆车收到高达千元的罚单。社会多方呼吁,当务之急是规范电子警察、黄色禁停线、公共车位等科学设置,杜绝外部利益链条延伸,同时交通罚款规范交通秩序的初衷,不能以罚代管。基于此,公安部发文要求,规范非现场执法的流程,严防监控设备沦为"罚款工具"。

此前据媒体报道,继广东佛山一处高速路口天量罚单引争议后,北方某县又被曝交通违法罚款一年"创收"3000多万元,撑起地方可用财力的三分之一,



令人咋舌。可见,交管部门以罚代管,是不争的事实。对交通违法行为以罚代管,将交管部门与司机之间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异化为一手交钱、一手免责的合作伙伴关系,而非现场执法的监控设备,即"电子警察",俨然成了交管部门的"罚款工具"。换言之,交管部门以罚代管,催生了一些地方的"天量罚款"。

公安部重新修订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旨在

提高交通违法成本,遏制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彰显了"安全第一、生命至上"原则。特别是,出台"司机闯红灯一律扣6分"等一系列的"史上最严交规",出手准,下手狠,一下子打到了交通违法的"七寸"。然而,此规定正式实施后,被一些地方交管部门"只罚款不扣分"的执法行为曲解得"面目全非"了。可见,法律的触角延伸到哪里,一些执法部门的"执罚经济"就渗透到哪里。殊不知,交通

执法不是一桩买卖,公共安全更不 可沦为交易的对象。

众所周知,罚款本是通过经济 手段,来震慑和惩戒违法违规者,从 而达到减少交通违法行为,维护交 通安全的根本目的。然而,交管部门 的"执罚经济",等于可以"花钱买违 法",实际上等于纵容了交通违法行 为,才造成了交通违法行为呈"井 喷"之势,其背后引发和潜伏着多少 交通事故,就可想而知了。因此, 一旦电子警察成为"罚款工具", 这种以罚代管却无视公共安全的执 法手段,就会层出不穷。

换言之,规范电子警察,关键 是规避以罚代管。交管部门以罚代 管,不仅破坏了法律的严肃与公 正,败坏了社会风气,而且违背了 政府"执政为民"的宗旨,损毁了 政府自身形象,政府也将因此而失 信于民。

可见,交通环境的整治,民众公共安全感的提升,还是要从执法部门自身抓起,从提高公共管理水平,改良执法理念做起。各地交管部门应反躬自省,摒弃"执罚经济",要维护好执法为民的形象。更重要的是,对于交管部门一些"不成文规定",从制度上肃本清源,才是治本之策。

金玉良言

# "灵活用工"不能让劳动者权益落空

□付 彪

年关将近,作为劳动密集型行业,酒店、民宿业又出现明显的用工荒难题,很多从业者既当老板又当服务员。面对员工"难招又难留"问题,不少企业改变招工思路,尝试用"灵活用工"破解用工荒。(12月26日《工人日报》)

在互联网经济的冲击下,酒店业"无人可用"的局面越来越严重,很多年轻人"宁可去送外卖,也不会到酒店工作"。每逢旺季,一些酒店、民宿老板既是服务员又是收银员,有的还当厨师、保洁员。疫情之下,"灵活用工"成为了诸多企业解决阶段性用工难的选择。为了控制人力成本、增加利润,酒店餐饮行业尝试"灵活用

工"模式,在旺季时通过中介公司招聘一些有经验的短时工,也可谓是破解用工荒的一着妙棋。

但是,由于"灵活用工"门槛低、灵活性和兼职性强的特点,在打破传统用工关系的同时,也对现行劳动法规和政策带来一定挑战。正如律师表示,"灵活用工"的本质,是企业出于成本把控、规避风险等问题而采用的一种用工模式。在"灵活用工"模式下,企业与从业者之间的关系由签订劳动合同的雇佣关系转变为合作关系,如果没有政策、法规等支撑,企业与从业者极易产生劳动纠纷,双方合法权益均有可能受损。

有专家提醒,打短工的劳动 者在求职中一定要重视劳动合 同,如果没有劳动合同,在发生 劳动争议时会处于不利地位。在 这个意义上,"灵活用工"模式更容易让从业者的合法权益落空。尤其值得注意的是,酒店为了缩减人力成本,经常会把压力转嫁到员工身上。比如,让打短工的劳动者每天进行高强度、长时间的劳动,却享受不到"五险一金"等基本权益保障,一旦发生意外事故,误工和赔偿标准也极低,或干脆没有。要让"灵活用工"健康发展,

要让"灵活用工"健康发展,相关部门需及时消除法律模糊地

带,厘清企业与从业者的用工关系,探索建立适应"灵活用工"需求的劳动权益保障体系,如设计"灵活用工"劳动合同,规范从业者的最低工资、社会保险等劳动保障。地方也应因势利导,采取专项扶持法规政策,帮助企业破解用工荒难题,同时加强劳动监察和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和严肃处理"灵活用工"模式下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 征稿启事

本版长期向读者征稿,稿件字数在1000字左右。 来稿要求内容真实、寓理于事;也可以是作者对某一社会现象或问题发表的观点和建议,我们将每周刊登在本版。

来稿请发送 e-mail 至: kokomi621@sohu.com。

# 百家讲谈

#### 事由:

随着萌娃短视频爆火,一些家长的"晒娃"模式逐渐畸形化,出现了2岁孩子吃播、还穿着尿不湿的萌娃下厨房做菜等模式。萌娃短视频爆火后,大量的广告也会随之而来,这也导致一些父母把利用孩子打造账号当作生意来经营。 (12月25日新华网)

## 百家讲:

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关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组织未成年人进行危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从某种程度来讲,为了牟利"啃小",既是"坑娃",更是一种违背法律规定之举。对于家长,理应认识到其中的法律风险,不能因为孩子是自家的,而不顾法律规定,乃至给孩子带来权益侵害。

——杨玉龙

## 事由

2021 年以来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通报的75个典型案例中,有一半以上案例中点到第一轮督察及"回头看"中已存在的问题,其中不乏一些久被投诉、久拖未决的"环保老赖"。(2021 年第24期《半月谈》)

## 百家讲

在中央重拳治污背景下,一些企业却成了"环保老赖",屡治屡犯。一些污染企业纵然屡被投诉,却照旧漠视敷衍;即便屡被处罚,却能够照旧排污;即使屡被督察,却可以虚假整改……归根结底,还是企业当"环保老赖"的违法犯罪成本过低,没有像"老赖"一样付出沉重代价,对"环保老赖"企业起不到应有的震慑

当前,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仍然处于关键期、攻坚期、窗口期。而且,我国环境容量有限,生态系统脆弱,污染重、损失大、风险高的生态环境状况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扭转。对企业而言,守护好绿水青山,保护好生态环境是头等大事、社会责任,容不得丝毫松懈和怠慢。所以,不容企业成为"环保老赖",必须让"环保老赖"企业成为人人喊打的过高企业当"环保老赖"的违法成本,对"环保老赖"企业严惩重罚。

同时,企业因污染被查处而不整改,成为"环保老赖",应当直接纳入环境污染罪情形,追究刑事责任。

再者,强化追责问责机制。各级地方政府的主要领导是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对辖区内出现"环保老赖"企业的,应对党政主要领导一票否决,进行追责,甚至追究读职罪,倒逼地方政府督促污染企业及时整改,也倒逼地方政府不当"环保老赖"企业的保护伞。

----何勇